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管防字〔2013〕30号

管城区人防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

为加强本办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监督和管理,维护人民防空法制和政令的统一,现就规范性文件审核把关工作作如下规定:

一、本规定所指的人民防空规范性文件是本办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人民防空权利义务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定、办法、规则、意见、实施细则、通告、通知等有关文件,包括政策性复函以及转发上级文件同时提出一并贯彻执行意见的文件等。

二、本办法由法制办负责本办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等依据的审核(以下简称法核)工作,综合办负责本办规范性文件的文字审核工作。

三、所有规范性文件均有起草处室先送法制办审核后才能送综合办文字审核,再送办领导签发。未经法核的规范性文件,综合办不予核稿,办领导不予签发。

四、法制办负责对各科室送审的规范性文件就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 (一) 是否同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规章相违背;
- (二) 是否同党和国家的人民防空方针、政策相违背;
- (三) 是否同上级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相矛盾;
- (四) 是否同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相矛盾;
- (五) 是否符合法定权限、程序;
- (六)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五、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行为,由法制办督促整改。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规范 文件 合法 审核 制度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3年11月21日印发
